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清泉水业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深圳市清泉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股份288.94万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9.3206%。2018年1月15日，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公司与梁惠雄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650万元向梁惠雄女士转让上述股份。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姓名梁惠雄，身份证号440301*****346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上步北路2006号鲜花二单元30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工艺技术及产品开发、成套设备供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清泉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B座1202室

法定代表人：叶昌明

注册资本：3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2月27日

目标公司2017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47,644,254.29元；负债总额8,560,496.35元；应收款项总额；27,988,365.89元；净资产39,083,757.94元；营业收入19,904,372.87元；营业利润1,795,073.68元；净利润1,869,127.6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26,963.88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人民币 650 万元向梁惠雄女士转让目标公司 9.3206%的股份，对应股份为 288.94 万股，梁惠雄女士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在收到梁惠雄女士该笔股份转让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梁惠雄女士完成有关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梁惠雄女士向公司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350 万元。

2、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协议双方依据中国法律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即承担纳税责任的主体取决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应该等额分担。

3、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梁惠雄女士未能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延迟一日，则梁惠雄女士应当按照当时应支付转让款的千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5 年 12 月公司以人民币 500 万元向目标公司增资。由于清泉水业业绩未达预期，公司今后对其进行并购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规避财务风险，集中管理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本次交易产生的溢价将计入公司 2018 年度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甚微。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